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建議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多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四家合資公司(與北京三吉利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及與張家港華興(北京三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三家合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三吉利、張家港華興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合資公司將由北京君陽擁有51%權益及由合資夥伴(即北京三吉利,或(視情況而定) 張家港華興)擁有49%權益。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如下:

	北京合資公司	嘉興合資公司	張家港合資公司	盱眙合資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元)	36,000,000	38,800,000	28,800,000	135,00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46,080,000港元)	49,664,000港元)	36,864,000港元)	172,8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18,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54,00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3,040,000港元)	24,832,000港元)	18,432,000港元)	69,120,000港元)

各合資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成立完成後之主要業務將為(i)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須取得有關機構發出之一切必須許可)及提供太陽能電站技術諮詢服務;(ii)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產品及材料之研發;(iii)光伏電站及配套產品之銷售;及(iv)分佈式發電站建設、生產與銷售(具體以有關機構核准之營業範圍為準)。

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及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累之太陽能發電業務經驗及北京三吉利豐富之傳統發電經驗以及其與電網公司及銀行之穩定業務關係之基礎上,成立合資公司將創造良好之協同效應。該合作將令本集團加快擴展其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相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各合資公司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合資公司之成立之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與北京三吉利訂立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據此,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同意成立北京合資公司,且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分別擁有該公司51%及49%權益;及(ii)與張家港華興訂立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據此,北京君陽及張家港華興同意成立三家合資公司,且北京君陽及張家港華興分別擁有各公司51%及49%權益。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及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北京君陽;及
- (ii) 北京三吉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三吉利、其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北京合資公司

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已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北京合資公司,該公司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於北京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6,080,000港元)。北京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3,040,000港元)。

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項下規定,北京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i)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須取得有關機構發出之一切必須許可)及太陽能電站技術諮詢服務;(ii)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產品及材料之研發;(iii)光伏電站及配套產品之銷售;及(iv)分佈式發電站建設、生產與銷售(具體以有關機構核准之營業範圍為準)。

北京君陽已同意在北京三吉利之協助下取得北京合資公司成立及運營所需之一切批准。

出資

待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有關出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出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 (即北京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須以現金作出,而北京合資公司將由北京君陽擁有51%權益 及由北京三吉利擁有49%權益。出資額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1) 人民幣9,18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或其美元等值須由北京君陽支付;及
- (2) 餘下人民幣8,820,000元須由北京三吉利支付。

出資額須(i)自北京合資公司成立起六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i)分期支付(15%之首期須於三個月內支付,而餘下金額須自北京合資公司成立起兩年內支付)。

出資之先決條件

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之出資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北京合資公司之章程及根據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將予簽立之 其他協議或文件已由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簽署,並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如適用);
- (2) 北京合資公司已獲發形式和實質內容均令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滿意之營業執照, 且其完全有效;
- (3) 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在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中作出之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和準確;及
- (4) 直至各方出資當日,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完全遵守了其在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項 下負有之權利和義務。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獲中國商務部或其指定主管部門批准後90 日內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北京君陽或北京三吉利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均不可對另一方進行索償,惟於先前有任何違反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成員

北京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北京君陽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北京三吉利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出任北京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北京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北京君陽提名。

權利負擔及股權轉讓

倘對北京合資公司之股權作出任何抵押或建立任何權利負擔,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之一 方須通知另一方。

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北京合資公司之股權,除非(i)是向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所述之關連公司作出;或(ii)受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如協議所規定)所規限。轉移或轉讓北京合資公司之股權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取得批准機關之批准。

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

除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外,北京君陽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張家港華興訂立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與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所載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述有關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之訂約方及各有關合資公司將作出之出資額則除外。

訂約方:

- (i) 北京君陽;及
- (ii) 張家港華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家港華興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就嘉興合資公司

於嘉興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約49,664,000港元)。嘉興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9,400,000元(相當於約24,83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

9,894,000元(相當於約12,664,000港元)或其美元等值須由北京君陽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人民幣9,506,000元則須由張家港華興以現金支付。

就張家港合資公司

於張家港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6,864,000港元)。張家港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8,43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344,000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或其美元等值須由北京君陽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人民幣7,056,000元則須由張家港華興以現金支付。

就盱眙合資公司

於盱眙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00港元)。盱眙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9,1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540,000元(相當於約35,251,000港元)或其美元等值須由北京君陽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人民幣26,460,000元則須由張家港華興以現金支付。

訂約方向有關合資公司出資之先決條件及出資之時間與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所載者相同。

於出資完成後,江蘇合資公司及嘉興合資公司各自將由北京君陽擁有51%權益及由張家港華興擁有49%權益。

關於本集團、北京三吉利及張家港華興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北京三吉利現為中國內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目前,北京三吉利主要在中國從事(i)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發電站;及(ii)投資煤礦。北京三吉利之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該公司乃中國國務院批准之國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煤礦及金融業。國投目前持有北京三吉利之36.875%已發行股本。

北京三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華興主要從事投資、建造、營運、銷售及開發發電站。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累之太陽能發電業務經驗及北京三吉利豐富之傳統發電經驗以及其與電網公司及銀行之穩定業務關係之基礎上,成立合資公司將創造良好之協同效應。該合作將令本集團加快擴展其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相符。

董事認為,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及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合資公司之出資乃由北京君陽與有關合資夥伴於計及開展有關合資公司主要業務所需 之預期營運資金經公平磋商釐定。北京君陽對合資公司之出資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 及/或其他資金來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各合資公司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合資公司之出資之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北京君陽」 指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三吉利」 指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其中包括)成立北京合資公

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合

同

「北京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根據北京三吉利合資合同將於

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合資公司」 指 張家港合資公司及盱眙合資公司之統稱

「嘉興合資合同」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就(其中包括)成立嘉興合資公

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合

同

「嘉興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根據嘉興合資合同將於中國浙 江省嘉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合資公司、嘉興合資公司、張家港合資公司及盱 胎合資公司之統稱,而「合資公司」應指任何一家 「合資夥伴」 指 北京三吉利,或(視情況而定)張家港華興,而「合資夥 伴 | 應指任何一家 指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盱眙合資合同 |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就(其中包括)成立盱眙合資公 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合 百 「盱眙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根據盱眙合資合同將於中國江 蘇盱眙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華興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張家港華興 | 指 限公司,並為北京三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華興合資合同」 指 嘉興合資合同、張家港合資合同及盱眙合資合同之統 稱

「張家港合資合同」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就(其中包括)成立張家港合資 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資經營 合同

「張家港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君陽與張家港華興根據張家港合資合同將於中國 江蘇張家港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 説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説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 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可以兑換。

>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